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877號

原　　告　興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全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唯聖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15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 游智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鄭敏如